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3號

抗　告　人　李振文
　　李忠穎
　　李佳原
　　李秀高
　　李建達
　　李長興
　　李豐宇
　　李中
　　李勻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李英豪（律師）
相　對　人　李裕民
　　李祐豪即李培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變價分割共有物之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82條、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裁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對該一

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不服者，得抗告至二審法院；惟若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者，則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司法院民國98年3月16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參照）。另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抗告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抗告人聲請續行調解，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未將全體共有人列為相對人，當事人不適格，認為不能調解，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於112年10月27日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112年12月6日裁定駁回異議（下稱第一次裁定），依照前揭說明，抗告人對於第一次裁定，依法不得聲明不服。抗告人對第一次裁定提起抗告，原法院於113年1月8日以其抗告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下稱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廖穗蓁

法　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賴淵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